

傳真函件 (2877 8024)

檔 號 : C&WDO 102/1
電 話 : 2852 3550
傳 真 號 碼 : 2542 2696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

**關注警方在中環蘭桂坊安裝街道閉路電視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02 號)**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中西區區議會在第十五次會議上曾討論上述事項。會上大部分議員均不支持在蘭桂坊安裝街道閉路電視的建議。他們主要擔心裝設有關設施會侵犯個人的私隱和自由，並質疑設施對打擊罪行的成效。議員並建議將他們的意見提交立法會，以供參考。

現隨附載錄有關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草擬本，以供議員參考。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唐芷茵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Our ref : C&WDO 102/1
Tel No. : 2852 3550
Fax No. : 2542 2696

By Fax (2877 8024)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9 April 2002

Secretary,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Dear Sir,

**Concern over the Installation of
On-street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s (CCTV)
by Police in Lan Kwai Fong
(C&W DC Paper No. 25/2002)**

The above issue had been discussed at the 15th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on 14 March 2002.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generally did not support the proposal of installing CCTV in Lan Kwai Fong. Their main concern was over the need to protect individual's privacy and freedom. They also questioned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talling CCTV in fighting crime.

As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ir views on the issue be forward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I now attach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 and draft minutes containing views of DC members on the issue for Panel members' inform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Ms Felicia TONG)
Secretary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第 9 項：關注警方在中環蘭桂坊安裝街道閉路電視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02 號)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1.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2. 甘乃威先生詢問警方是否曾就擬在中環蘭桂坊安裝街道閉路電視一事，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此外，他指出，警方沒有就此事諮詢區議會或個別蘭桂坊商戶。甘先生要求警方交代曾諮詢哪些組織和有關組織對擬議措施有何看法。
3. 警務處黃栢年先生說，警察總部已直接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徵詢他們的意見，但至今仍未接到回覆。不過，警察總部支援部會繼續與該署保持聯絡。在收到該署的回覆後，他會向區議會作出匯報。至於諮詢工作方面，警方主要諮詢了蘭桂坊協會的意見。該會的主席和成員均支持擬議計劃。黃先生指出，有關計劃尚未落實，但日後若有需要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中區警方可與警察總部商議並作出完善的安排。
4. 警務處黃栢年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a) 現時，警方會將遊行示威的過程攝錄下來，並根據守則處理有關的錄影帶資料。警方至今仍未制訂守則，規定蘭桂坊在裝上閉路電視後處理錄影資料的做法。不過，警方在制訂守則的內容時，會參考現有的一套守則，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磋商。警方定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原則。警務人員若違反有關規定，便會接受紀律處分；情況嚴重的話，更可能會遭刑事檢控。

(回應甘乃威先生)
 - (b) 警察總部選擇以蘭桂坊作試點，是因為該處曾裝設閉路電視。至於日後是否會在全港其他地方安裝有關設施的問題，他暫無有關的資料。

(回應郭家麒先生)

5. 民政事務處黃保華先生回應陳特楚先生的提問時表示，現時並非進行諮詢的適當時間，因為一些重要資料（如安裝位置）仍未齊備，即使諮詢市民，他們也難以作出建設性的回應。他謂民政事務處樂意協助警方在日後進行諮詢工作，收集商戶及居民的意見。如有需要，處方會致函有關人士，提供計劃的詳細資料，讓他們可在充分了解計劃的情況下表達意見。

6. 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a) 陳捷貴先生表示，徵詢協會的意見固然是十分重要，但諮詢商戶、街坊、住戶及相關部門也是非常重要的。他要求警方進行直接和廣泛的諮詢工作。初步來說，他贊同警方推行擬議計劃。他指出，一九九二年，蘭桂坊發生嚴重的不幸事故。若警方當時能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相信可以有效控制人群。此外，現時當局亦有利用閉路電視，每天早上在電視播出現場的交通情況，讓市民了解路面的交通情況，以助疏導交通。據知，現時很多國家也有在道路裝設閉路電視，故他認為擬議計劃是可行的。陳先生表示，雖然警方指閉路電視所錄得的錄影帶資料，保留一段時間後便會銷毀，但警方必須保證有關錄影帶資料只可用作防止罪案及管制行人/車輛交通工作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b) 阮品強先生認為，一九九二年在蘭桂坊發生的不幸事故，不能作為裝設固定閉路電視的理據。該次意外是警方預防措施不足所致。即使當時裝設了閉路電視，在場人士也不會因此而控制自己，慘劇仍會發生。此外，他認為警方就擬議計劃所作的諮詢工作，嚴重不足。他謂在數十個未受諮詢的商戶也是反對有關措施的；即使蘭桂坊協會，也並非是全體成員一致支持有關計劃。諮詢是只向商戶派發資料，並不足夠。他建議，蘭桂坊範圍小，商戶數目不多，將來民政事務處應派員親身逐一收集商戶的意見。此外，阮先生表示，外國很多地方是因為治安欠佳才設置閉路電視，但蘭桂坊的治安一直問題不大。商戶擔心一些市民會因為蘭桂坊裝設了閉路電視，不再前往該處，以致

影響生意。

- (c) 戴卓賢先生認為諮詢工作不足，因警方只諮詢了部分蘭桂坊商戶，而沒有諮詢區議會。此外，他擔心，現時警方要在蘭桂坊安裝閉路電視，日後也可能會在其他地方裝上有關設施。他要求警方若打算在中西區裝設閉路電視，必須與區議會磋商。假如警方決定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也須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 (d) 甘乃威先生表示，警方引用了外國的例子，指一些城市也有在道路裝設閉路電視。他認為，外國一些地方是因為罪案嚴重，才裝上閉路電視。因此，他要求警方提供蘭桂坊罪案數字的資料，以便了解該處的治安情況。此外，他擔心警方若在蘭桂坊裝上了閉路電視，日後也可以在其他地方裝設有關設施。雖然現時不少室內地方也安裝了閉路電視，但這些設施並非警方裝設的。他認為絕不應讓警權進一步擴大，因為警方現時的權力已相當大。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利用閉路電視監控市民，因為這會剝奪市民的自由。甘先生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並要求警方日後提供更多數據，以再作討論。
- (e) 郭家麒先生質疑警方裝設閉路電視的作用。他認為，這樣做不會有助降低罪案率，何況中區的罪案率並不高。事實上，蘭桂坊的治安情況也不嚴重，而且該處發生的罪案大都是在室內發生，如濫用藥物、醉酒鬧事。此外，社會資源有限，警方若要裝設閉路電視，便需動用大筆公帑。市民固然希望罪案減少，但更重視保障個人私隱和自由，因此若無充分理據，警方不應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他指出，議員反對有關計劃，不是因為警方選擇了在中區安裝閉路電視，即使是選擇了其他地區，也會提出反對。
- (f) 楊少銓先生認為，只要閉路電視的鏡頭不是針對攝錄個別人士，設置有關的設施，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在管理人群方面，遇有突發事故發生時，警方可即時透過閉路電視監察到，並調動人手控制人群。他認為，在防止罪案方面，他指出，中區警方以往經常強調中區的罪案率甚低，若現以防止罪案這個理由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論據難以成立。他認為應在罪案率最高的地方推

行有關的試驗計劃，才符合成本效益。在這個層面上，他認為在蘭桂坊安裝閉路電視是不可接受的。此外，楊先生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錄影資料外洩。若警方安裝閉路電視，是用於防止罪案，處理錄影資料的指引和限制必須訂得較嚴格；若是用於管理人群，有關指引的規定則可以較為寬鬆。

(g) 陳財喜先生指出，有市民擔心警方現時先以蘭桂坊作為試點，設置閉路電視，之後便會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他認為，在管理人群方面，中區警方的工作相當出色。自一九九二年的蘭桂坊事故後，中區在節日均沒有發生嚴重意外。因此，警方若以管理人群作為裝設閉路電視的理由，理據相當牽強。他認為，即使要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也應屬臨時性質，只在有需要時（如重要節日），作為控制人群的輔助工具。但警方亦須告知市民在那些地方安裝了閉路電視，因為市民是有知情權的。他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在防止罪案方面，陳先生表示，中西區滅罪委員會曾多次強調，對付罪案的有效方法是做好情報收集工作，而非透過閉路電視監察治安。除非蘭桂坊的罪案率大幅上升，否則他難以同意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然而，蘭桂坊的罪案率甚低，嚴重罪案又少，很難令人接納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

(h) 陳特楚先生表示，警方提出試驗計劃時，並沒有說明會在那些地方安裝閉路電視和會裝上多少部閉路電視。他反對警方以撲滅罪行為理由安裝閉路電視，因為蘭桂坊的罪案率並不高。若只是在重要節日，以臨時性質安裝閉路電視，控制人群，則屬可以接受。此外，陳先生表示，政府部門若有意在某處地方採取新措施，一般的做法，是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先諮詢附近居民和商戶，但警方這次並沒有這樣做。他希望得知警方日後是否會透過這個正常途徑，徵詢居民的意見。

(i) 林乾禮先生指出閉路電視的使用愈來愈普及，例如，利用閉路電視監管拆卸或興建樓宇，監察路面交通情況，但他認為須注意監管有關技術的應用及涉及保障私隱問題。

- (j) 主席認為，如警方只是在重要節日(如聖誕節、萬聖節)在蘭桂坊安裝閉路電視控制人群，問題不大。不過，若在平日也裝上閉路電視，相信很多商戶會反對。警方沒有詳細徵詢他們的意見，這個做法並不恰當。警方日後若要採取任何新措施，他希望警方先諮詢區議會，然後才向外宣布。他又認為，中區治安良好，但警方卻要安裝閉路電視，十分矛盾。

7. 警務處黃栢年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現時並無蘭桂坊的罪案資料。若有需要，他可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中區，特別是蘭桂坊一帶，罪案情況並不是特別嚴重。警方只希望利用閉路電視輔助防止及偵查罪案的工作。故控制和管理人群是裝設閉路電視的首要目的，而打擊罪案只屬附帶作用。根據警察總部收集所得的資料，外國一些地方裝上閉路電視後，罪案率顯著下降。既然警方在管理人群工作上需要利用閉路電視，而有關設施又可能有助打擊罪案，因此警方才利用閉路電視附帶進行打擊罪案工作。

(回應甘乃威先生、陳特楚先生、楊少銓先生、陳財喜先生及郭家麒先生)

- (b) 據知，警察總部現時並無打算在其他地區裝設閉路電視，並會視乎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的試驗計劃是否成功，才考慮是否會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區。

(回應戴卓賢先生及甘乃威先生)

- (c) 警方是打算先研究有關計劃在財政及技術上是否可行，然後才進行諮詢。故報章的報道並不正確，即警方不會在年中開始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即使落實安裝有關設施，最快也要到明年八月才實行，而且警方仍正等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覆，提供意見，因此警方並未與民政事務處商談諮詢工作事宜。

(回應主席及陳特楚先生)

- (d) 由於上述原因，中區警方先前所進行的祇是初步諮詢。若日後要進行全面

的諮詢，便會再與警察總部洽商，以便諮詢工作更加完善。

（回應陳捷貴先生、戴卓賢先生及阮品強先生）

- (e) 至於選擇在蘭桂坊推行試驗計劃的問題，數年前，警方曾在重要節日在蘭桂坊試用閉路電視，發現在控制人群工作上，效果甚佳；加上中區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經驗較豐富。因此警察總部希望以中區作為試點，選擇在蘭桂坊裝設閉路電視。

（回應陳財喜先生及郭家麒先生）

- (f) 警方日後若決定安裝閉路電視，必會向區議會交代情況。

（回應戴卓賢先生）

秘書

8. 甘乃威先生建議將是項議題的會議紀錄送交立法會參考。

秘書

9. 陳特楚先生擔心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的技術會被濫用，侵犯了市民的私隱。他建議致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該署在此事所持的立場。

討論文件

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5/2002號

關注警方在中環蘭桂坊安裝街道閉路電視

背景

依據二月中中的傳媒報導，警方計劃在中區蘭桂坊安裝永久的閉路電視，長時間攝錄公眾活動情況。

問題

1. 請問警方為何有計劃在街道上安裝閉路電視的計劃？ 請問此計劃如何運作？ 是否有警員長時間或部份時間在電視監視路上的行人？
2. 請問警方為何會選擇在中區蘭桂坊進行首個試點？
3. 請問警方會否計劃在中西區其他地方也安裝街道的閉路電視？
4. 在此計劃下，請問警方如何保障個人的私隱權？

討論

歡迎各議員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人

阮品強 甘乃威 鄭麗琼 何俊麒 梁耀祖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關注警方在中環蘭桂坊安裝街道閉路電視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 (1) 請問警方為何有計劃在街道上安裝閉路電視的計劃？請問此計劃如何運作，是否有警員長時間或部份時間在電視監視路上的行人？

警方計劃在特定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之目的，是爲了建立一套有效地執行管理人羣及治安的系統。事實上，在其他先進的大城市（例如倫敦及紐約等），閉路電視已廣泛地被使用，並在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防止及偵查罪案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警方現正計劃在中區蘭桂坊範圍的主要街道上安裝永久的閉路電視系統，監察行人及行車通道的情況。該影像將會被傳送到一個控制中心，以便警務人員能即時獲得最新的現場狀況，以作出的相應的人力調配及協調。至於是否需要長時間或部份時間監察路上的行人，這要視乎個別行動的需要而定。

- (2) 請問警方為何會選擇在中區蘭桂坊進行首個試點？

基於一九九二年在蘭桂坊發生的不幸事件，警方在過去三年的大型節目中，均曾在蘭桂坊設立一套臨時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及管理擠迫的人羣，並證實是非常有效的。故此，我們選擇了在中區蘭桂坊爲首個設立永久閉路電視系統的試點，此舉亦可以省回每年因安裝／拆卸臨時路電視的經費。

- (3) 請問警方會否計劃在中西區其他地方安裝街道的閉路電視？

警方現時並無計劃在中西區其他地方安裝街道的閉路電視。

- (4) 在此計劃下，請問警方如何保障個人的私隱權？

警方對保障個人的私隱是非常重視的。事實上，我們對於公眾活動中所錄得的錄影帶的處理方法是非常謹慎的；在使用有關閉路電視系統時，我們必定會依照法律的規定，警隊已有一套嚴格的指引以確保個人私隱不會被侵犯。一般情況下，公眾活動中所錄得的錄影帶只會被保存三個月，然後予以銷毀。除非需作呈堂證物之用外，否則必須經由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以書面授權才可以保存超過三個月。這項授權須每月檢討。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二年三月